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 第三條 碩士班第1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 2門課程或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撰寫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前條審查包含學位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符合專業領域、專業領域範圍的認定、審查方式與程序、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4學分，其中必修1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14學分，方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其中1人由系(所)主任指派

專長相符之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除論文指導教授外，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其中，第三款與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院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